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謝慧萍
電話：03-8227171#306
電子信箱：pn3717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新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14002857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總處給字第1144000269號函、114E000644_1_1109074630、
114E000644_2_1109074630、114E000644_3_1109074630
(376550000A_1140028579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40028579_ATTACH2.
pdf、376550000A_1140028579_ATTACH3.pdf、376550000A_1140028579_ATTACH4.
pdf)

主旨：「114年至117年『闔家安康』-全國公教員工團體保
險」，經行政院人事總處公開徵選由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
限公司獲選賡續承作一案，請轉知所屬機關同仁參考運
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4年2月11日總處給字第
1144000269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相關附件。
- 二、112年至114年全國公教員工團體保險，由原中國人壽保險
股份有限公司（按，現更名為凱基人壽）依約承作至114年
3月31日24時止，經行政院人事總處辦理公開徵選本保險承
作保險公司，由該公司獲選賡續承作，並提供「意外險給
付方案」與「壽險、意外險及住院醫療給付方案」等2方
案，辦理期間自本年4月1日0時起至117年3月31日24時止，
為期3年。相關規定請參閱旨揭說明資料，另投保作業請逕
洽凱基人壽辦理。

114/02/13



三、相關注意事項：

- (一)本保險係徵選合法登記並有意願提供優惠內容之保險公司，轉介予公教員工，相關保險給付資金由承作保險公司自行籌措，被保險人保險費用由投保人全額負擔，人事總處及本府不負貼補之責。
- (二)如因本保險發生任何糾紛，由承作保險公司及投保人依民法、保險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解決，人事總處及本府不涉入處理。
- (三)本保險係由凱基人壽自負風險管理責任，依被保險人各項條件進行評估，爰該公司就本保險具有最終准駁核保權。
- (四)本保險相關資訊業已公告於人事總處全球資訊網給與福利處「福利文康」區及凱基人壽官方網站，如需進一步瞭解相關內容，洽詢電話：市話免費撥打0800-098-889。

正本：本府首長辦公室、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

